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41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何春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使訴訟繫屬全部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如原告提起之訴訟，因欠缺訴訟要件經法院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即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7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惟因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係經本院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即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之要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